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：

☒股份解除质押 ☒股份质押 ☐股份冻结 ☐股份拍卖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龙贸易”）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启龙贸易	是	3,000,000	11.39%	0.92%	2025 年 07 月 14 日	2026 年 07 月 02 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
合计	——	3,000,000	11.39%	0.92%	——	——	——

2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	本次质押	占其所持	占公司总	是否为限	是否为补	质押起始	质押到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

	股 东 或 第 一 大 股 东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	数 量 (股)	股 份 比 例 (%)	股 本 比 例 (%)	售 股	充 质 押	日	日		
启龙贸易	是	450,000	1.71%	0.14%	否	否	2026年07月0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	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
合计	——	450,000	1.71%	0.14%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注：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3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 东 名 称	持 股 数 量 (股)	持 股 比 例 (%)	本 次 质 押 及 解 除 质 押 前 质 押 股 份	本 次 质 押 及 解 除 质 押 后 质 押 股 份	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(%)	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	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	未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	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

			数量 (股)	数量 (股)			冻 结、 标 记 数 量 (股)	(%)	冻结 数量 (股)	(%)
陈启 丰	51,836 ,400	15.84 %	10,000 ,000	10,000 ,000	19.29 %	3.06%	0	0.00%	0	0.00%
启龙 贸易	26,346 ,400	8.05%	13,350 ,000	10,800 ,000	40.99 %	3.30%	0	0.00%	0	0.00%
陈伟 东	12,562 ,970	3.84%	5,500, 000	5,500, 000	43.78 %	1.68%	0	0.00%	0	0.00%
陈伟 儿	13,682 ,115	4.18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04,42 7,885	31.92 %	28,850 ,000	26,300 ,000	25.18 %	8.04%	0	0.00%	0	0.00%

注：（1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，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。

（2）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二、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、陈伟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7月09日